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7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36号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1日、2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7月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渊 李耿瑾

联系电话：0571—86987771

传 真：0571—86987779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4

2、投票简称：滨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